

叩问生命 直面人生



我仔细读完了这部长篇小说书稿。这是一部题材出新、角度不俗的作品，需要仔细地读也值得仔细地读，方能深刻领会作者旨在探索生命真谛的内涵。

单从事件的发展和情节的组合而言，小说似乎比较单纯而明澈，但作者步步深入之后，便使你觉得无论从人生的艰辛还是人性的碰撞上，实在是不那么简单，而且还相当沉重，充满纠葛与无奈，哪怕是至亲之爱，哪怕表面上看并非惊涛骇浪的普通人的日常生活中，也不总是那么尽如人意、细语柔柔。

也许，这样的家事遭遇并不普遍，也许充其量不过是是谁也逃不过的生老病死的痛楚与忧虑，却极为真实地反射出人的生命潜隐的密码以及诠释善恶真伪时极其复杂而微妙的种种。这一切都在长期辗转于病榻的老人与几个性格各异的后辈中次第交错地展开。

常言曰：“久病床前无孝子。”但本书的故事并非如此俗尚而肤浅。是那样的话，实在不必以这样的篇幅加以表述。作者肯定深谙此理，他笔下的晚辈中，有的人还是懂得孝道而力尽应有的伦常之责。尽管如此，人生的道路往往并非如一般人所希冀的那样如愿，上苍有时也可能百密一疏地未能完全眷顾到每一个角落。尽管当事人已竭尽心力，仍然还是捉襟见肘，首尾难全，直到最后，突兀间厄运又临，无愧为孝子者却遭遇了官司，令人瞠目。自然是事出有因，留下悬念，可谓余味无穷。

世间为恶者不乏凶险，为善者亦未必一切顺遂。山体表面坚固无比，却也难免偶发泥石滚落成大患；久旱望霖忽暴雨漫堤冲毁田舍……

一户之忧，小而思大：人生可预亦难尽预，但健全的人生只能是直面现实，勇于应对。叩问生命不是最

谁的童年不“有机”？

入夏时，我在“豆瓣阅读”发表了一组短文章，取名“偷吃”，写的是儿时趣事。序言里，我自己弄得很难堪：“那时候河里还有清澈的水，以及活蹦乱跳的鱼，我们经常溜进人家的瓜地，爬上人家的果树，寻摸各种美味，所有的食物都甘之若饴，人们很少使用农药，我的记忆因而全是有机的。”

有机的——这不是胡说。

村西的河叫箕山河。待入夏，河水涨起来，河面异常开阔，那时候水清，清得几乎可以看到河底，水草在阳光的照射下异常碧绿清透，随着河水轻轻摇摆。

两岸的芦苇荡，绿油油地往上冒，直到没了人头，风一吹，簌簌声没完没了，里面不时传来或尖厉或悠长的鸟鸣。有种叫不上名字的鸟儿，飞速极快，一个俯冲扎到芦苇里就再也看不见踪迹。

光屁股的小孩子，排着队站在桥上挨个儿往水里跳，一个个猛子扎下去，“扑通扑通”，跟下饺子似的，溅起一簇簇大水花，人却消失得无影无踪。直到几分钟后，才见从远处露出头，大口喘着粗气，有人手里还举着一条鱼。那鱼来回挣扎，终于折腾累，见没有逃脱的可能，只得乖乖就范，到岸上，顺手把它丢进准备好的水桶里。

小孩子跟水最有缘分，一玩就是老半天。等彻底玩累玩饿，才依依不舍上岸，那些抓到的鱼儿，就成了我们口中的美味。

通常的做法是烤。大家分头捡些干树枝，点火，用报纸将鱼层包起来，弄湿，丢进火里，过一刻钟，便闻到烤鱼的香气，大家一起分而食之。哪个逮的鱼多，就拥有向众人分鱼的权力。获得分鱼权的小伙伴，满脸骄傲没话说，跟部落酋长一般神气。

烤不完的鱼，大伙儿分了，回家交给大人，做鱼汤喝。

河里的鱼，品类繁多，草鱼、花鱼、鲢鱼、青鱼，等等，有大有小，小的乍把长，大的足足有十几二十斤。小孩子面对大鱼时，基本不敢靠近，只能躲着游。但凡有些胆肥的，想要抓条大鱼，要么被鱼咬一下，要么一尾巴甩身上，被甩的地方瞬间红成一片，生疼生疼。

有一种被家乡人称为“硌轧”的鱼儿，万万不能靠近，它身上有尖尖的刺，分分钟扎得你鲜血淋漓，惨不忍睹，每个夏天都有小伙伴被扎，我们对这硌轧恨之人骨。

某次和几个小伙伴在水里扑腾，突然见条大鱼，足足半米多长，左冲右突，凶猛异常，吓得我们赶紧上岸，生怕被它拖走吃掉。

河里有太多好东西，最常见的是河蚌，它们藏在水底污泥里。抓河蚌最容易，先用脚踩准它

终目的，揭示人生密码还是为了做出合于科学的回答，力求将每个节段支配得更合理些，使生命值更充实些。绝对的完美只是人们的一种企望，艰辛乃至困厄很可能是与普通人的生命同在，因此应以正常的目光视之，以健全的性格对之，生活还是要继续下去。

如果本书只是围绕着一家一户、生老病死的单一线条进行表述，纵然真切细腻其意义也还有限，而文学作品归根结底还是得具有一定的社会意义，这就要求作者的视角要更开阔些，向外的辐射性要更大一些。此点，与作品的思想深度不仅不矛盾，从某种意义上说还是紧密相关的。可喜的是，蔡劲松也深得此一要领。他不止一处地通过这个家庭的不同成员的社会活动自然开拓了向外的联系孔道。如在为母亲做治疗手术时，为使操作的大夫更尽心，手术的效果更可靠，有备而来地在大夫的衣兜里塞了红包。不言而喻，“白大褂”是悄然而坦然地接受了。这在某个时候、某些地方已经成为一种“潜规则”。一个不大的细节，却开启了这个家庭通向社会的一个窗口，不论这个窗口挂的是何种颜色的窗帘，无疑都是时代的某种特征。还有，书中有一个出场不多的人物却也并非闲笔。这就是这家的三儿子叫阿超的。此人本来有些没正形，但因为“胆大”“能混”，到结尾处似乎也“人五人六”起来，俨然以企业家姿态出现，自称是副市长的客人。这一情节虽着墨不多，却无意义，它说明这个一直未平静过的家庭并非完全是孤立的存在。

据我所知，蔡劲松并非在文学圈内打拼多年的里手，然而我读他的长篇小说感觉语言是相当流畅的，驾驭文字也是游刃有余。这一点，我觉得不容易。因为文学毕竟是语言的艺术，一部20多万字的长篇小说，需要毅力才能完成，也需要统摄语言文字的功力。这些因素如力不从心，中途难以以为继亦不为怪。而本书作者显见足以气贯始终，表达从容。而且，他基本上达到了当行则行，当止则止；该细处剥茧抽丝，不厌其烦。如写阿满为其母换洗衣裤，被褥，不避秽污，“孝”不容辞，此举深深感动老娘，热泪盈眶。此类关键情节，能够凸显人物性格，作者从无一笔带过，敷衍了事。但凡可节省文字的过场则相当简练。如写阿满彻夜服侍病重的双亲，开篇曰：“已经是凌晨三点多钟了，夜，静谧。雨，落无声息。”此种精练，不仅节省了文字，也烘托出一个特定的意境，使环境与人物心境恰相融合：萧瑟，清寂，无奈中的忍受，等等。

《叩响天堂之门》，为我和许多感兴趣的读者提供了一个新的课题，一个经过作者深入发掘的生活面。生活的海洋是无限的，要靠有心人去发现、采掘潜藏着的待解之谜，关键是肯于、勤于尤其是善于直面人生并加以艺术地剖析。

(《叩响天堂之门》，蔡劲松著，作家出版社2017年11月出版)



《馋是一枝花》简介

禅是一枝花，馋亦是一枝花。
本书共分五辑。

故乡吃不尽：起点。解读生命中最初的味蕾密码，一起潜入回不去的童年。

美味在路上：旅途。或孑然独行，或呼朋唤友，看风景，饮美酒，但有青春做伴，快意与豪情不散。

101场饭局：盛宴。曲会终，人已散，那些有趣的朋友和温暖的情谊总会浮现眼前。

孤独美食家：品味。美食家都是孤独的，他们的舌头太敏感，他们的胃太超前。

吃货的哲学：思考。一食一餐皆有感悟，人生的所有道理都藏在饭里。

的位置，然后沉水，两只手抓住它，用力一扳，就出来了。刚抓的河蚌，紧闭双壳，有装死的意思，偏偏有残忍的小朋友，拿树枝硬插进它壳里，掰开，扔在河边，经太阳一晒，又腥又臭。

事实上，河蚌肉质肥美，营养丰富，苦在不好处理，它腥味重，方法不当会叫人大倒胃口。所以，小朋友抓河蚌，大多只为要它的壳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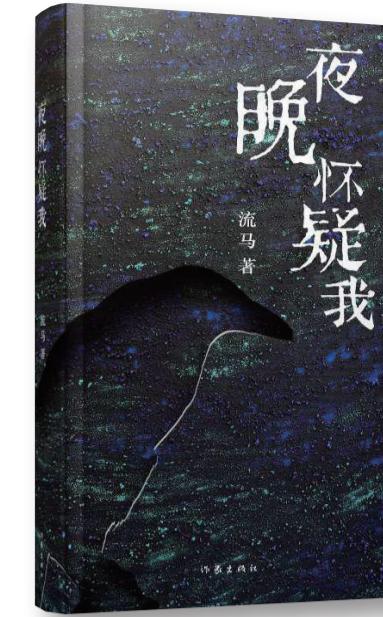
对小朋友来说，有水处皆为好玩之地，不只是河，还有小溪、水渠等。有次和父母走亲戚，回家途中遇见路边小溪，闹着要洗把脸凉快会儿，到溪边一看，才惊呆，那清亮的溪水中竟有好多田螺，随便抓了一袋子回家，用清水洗净，直接上锅用白水煮，不加任何佐料，尝一下，Q劲十足，肉质清香，还有淡淡的甜。

童年生活的美好所在是，不用去集市，也不

书香中国

诗是与夜晚达成的某种共识

□流 马



人工智能已经出版了历史上第一本中文诗集，我不觉得这是坏事。诗歌是人类的创造，但可能并不仅仅属于人类。

柯洁这样说阿尔法狗：“它下得太好了，很多地方值得我们去学习、探讨，很多思想和理念也在冲击我们职业圈，也在改变我们的看法。”柯洁居然对阿尔法狗使用了“思想”和“理念”这样的词。阿尔法狗的算法给人类机器有了思想和理念的幻觉。

其实我不懂人工智能，有懂的朋友说人工智能也好，外星智慧也好，不必然达到你关于机器人完全自发去写诗的天真想象。他特意强调说：人还是很深奥的。不过抱有天真的想象不好吗？人类不会这么狭隘地保守着自己的手艺，直到未来的一天，把诗歌变成宇宙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起来吧。想想老舍笔下的《断魂枪》，主人公要完一路枪，说：“不传，不传！”多么骄傲，又多么愚蠢。

人是万物的尺度，这也是人的盲区。诗歌不是诗人的禁脔，以后也不是人类的禁脔。如果机器能领悟诗意，作为人类我会很大度。毕竟诗歌也是有限的。

对我来说，写诗仅仅是一种习惯。诗，

用者，近几年的诗，几乎都是用手机写的。躺着写诗，让我觉得，我和诗歌的相处越来越日常。这是多么好的事情。

被怀疑、被孤立，是很多受迫害妄想症患者共同的体验。黑夜常常让我感到这种怀疑和孤立，我写诗，不是为了证明和反抗，而是一种妥协、一种沟通，是向黑夜的表白。我们如何与夜晚进行有效的沟通，以达成某种共识，只有诗。诗是黑夜惟一能懂的语言。它看到我在写诗，它明白我在想什么，它同意我在夜晚应该睡眠是合理的诉求。在我睡去之后，梦就是黑夜的馈赠。梦的存在，证明黑夜不仅懂诗，而且是一个诗人。

我的院子里很少有乌鸦，多的反而是喜鹊。那些喜鹊都肥肥的，生活很幸福。但是我见过乌鸦，它确实在我窗前的病树上出现过。就是那一瞬，我决定豢养这只乌鸦，以我的诗。我为它写诗，其实就是为我，同时是我自言自语的对象。我有时会对镜子中的自己说话，但镜中人正在变丑，不忍直视，不如对窗外的乌鸦兄说起来更让人愉悦。它在治愈我，一个很好的心理医生。

谢谢我的乌鸦兄！

是一个不善言辞者最好的表达。在写诗与修改的过程中，有创造的快乐，这种快乐是真实的、神秘的，但不足为外人道。我喜欢在睡觉前半躺在床上写诗，我是重度手机使

你们都不来唤醒我

你们都不来唤醒我 我就永远睡着	我也绝不会醒来了 也不要以为我已死去	即使我们都睡得像一具尸体 引来秃鹫在此盘桓，等待着腐烂
你们都不来把我唤醒 因为你们毫无办法	我睡着，貌似是对你们醒着的侵犯 那也不过貌似而已	我并不就此醒来 也不和你们比谁的睡眠更持久
你们大吵大嚷，敲锅打盆 都无济于事	所以你们都不来唤醒我 所以我就一直睡着	我将比你们腐烂得更快 我将比你们更快地还这世界一个干净
你们开派对，喝啤酒，唱卡拉OK 也不能影响我睡眠的质量	一直睡到你们也哈欠连连，倒头睡去 但我并不就此醒来	
就算你们无限度地侵犯我的身体		

(摘自《夜晚怀疑我》，流马著，作家出版社2017年10月出版)

■文 摘

《馋是一枝花》(节选)

□菜馍双全

用自己养殖，直接去向河里抓，跟自然索取，一样可以吃到美味。童年解馋，几乎全靠自己。

有时总怀疑，我是否过度美化了童年，真的有那么幸福吗？真的有那么快乐吗？真的有那么开心吗？

沉思之后，只好说，真的。

读初中后，箕山河一天天变脏，县城化工厂的污水，令鱼虾再无回归可能。童年的美味，就这样说了再见。

想想，现在村里的娃儿也真可怜，没在河里游过泳，没下水里逮过鱼……没有那些本应该属于童年的生活乐趣。

他们算什么农村娃。

他们算什么农村娃。

翻翻中国文化史，冷不丁发现一个道理，“吃得越好，贡献越大”。

菜馍君仔细推敲了一下，逻辑大约是这样的：吃饱穿暖，才有精力干活，诗词歌赋、著书立说，礼啊乐啊这一套，说到底是有闲有钱的人鼓捣出来的。

吃得越好，证明越有钱，对文化的贡献便越大。

有人反对，你胡说八道。

曹雪芹流落香山了，不照样写《红楼梦》？

曹雪芹不能叫穷，人家好歹是落魄的贵族。即便曹氏惨到被抄家，曹雪芹还有个王爷亲戚好嘛，表哥是平郡王福彭，姑妈是福彭的亲妈，有这门亲戚怕神马？即便平郡王败落，曹雪芹流落香山，身边还是有几个资助人啊。

菜馍君还发现另一个道理：越能吃，越会吃，连讲个道理都用吃打比方的，就越受人民群众欢迎。

今儿要说的，就是能吃会吃又爱用吃打比方的两个顶级吃货。若缺了他们，中国文化就太无趣了。

老子活了100多岁，也有说200多岁的，反正很长寿就是了。

电视上经常有记者采访长寿老人，一成不变的话题是，“平时都吃些什么？有什么养生秘诀？”

要追究老子吃什么，实在难为了咱们，不过还是有一点蛛丝马迹。比如他那句著名的“治大国若烹小鲜”，就暗藏着他曾食用过“小鲜”的信

息，小鲜是什么，有人说是小鱼，有人说是小虾，也可能是小蚂蚱什么的，我估计他常吃小鲜，按此推理下去，他家附近可能有个池塘，或者有个售卖鱼虾的菜市场。

老子是图书馆馆长，算拿俸禄的公职人员，估计算不上大富大贵，但比平民百姓的生活条件还是高出几个档次的，吃几回小鱼小虾也正常。

鲁迅在《出关》里讲到老子西出函谷关，关令尹喜送给他“一包盐，一包胡麻，十五个饽饽”，想来也不是瞎写，倒是符合老子倡导的简单朴素之生活作风。胡麻就是黑芝麻，估计是和盐混在一起捣碎了蘸着饽饽吃，菜馍君小时候，老家的人们在缺菜季节就吃这个，取名“芝麻油盐”。

老子饮食，想必是个极有原则的人，讲究也不少。

他特别强调，无味才是真味，山珍海味神马的，没必要天天吃，也没必要多吃。我就猜，老人家年轻时一定吃过不少山珍海味，一直吃到伤胃，既有这般深刻教训，才可能云淡风轻地写出“为无为，事无事，味无味”这种饱含哲理意味的句子。

想想看，一个从未吃过鱼翅的人，天天跟别人抱怨鱼翅很难吃，有说服力吗？

怕年轻人不听他劝，又特别强调，“五味令人口爽”，山珍海味吃太多，最终会坏胃口，得胃病，进医院，很痛苦。So……你们看着办。

注意，老子是说不要多吃，但不等于说不吃。

老子还是养生家，讲究饮食适度，切忌暴饮暴食，都很符合现代的健康理念，他说“为腹不为目”，吃饱即可，不必贪多，如果看到的都想吃，那就坏了。

孔夫子是个有意思的人，学生交不起学费，那就送十条干肉吧。为嘛是干肉，因为那会儿冷链不发达，鲜肉不普及。我估计，夫子家里的干肉一年到头吃不完，怎么办？

以他悲天悯人的个性，怕又要拿出来分给学生和邻居们。

夫子吃肉有严格的标准，即所谓“八不食”，“鱼馁而肉败，不食。色恶，不食。臭恶，不食。失饪，不食。不时，不食。割不正，不食。不得其酱，不食。”这个标准，大可以挪到时下，颇有点健康饮食理念的意思。

臭鱼臭肉，腐烂变质，当然是不能吃的，大概是当时经常发生食用臭鱼臭肉的情况，老人家才提出这样的警告。特别是夏天，鱼或肉放小半天

就会变味儿，很多人家舍不得扔，引发了肠胃炎或其他病症。</p